

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金融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素養及實作創新能力，特訂定「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專題製作為 1 學分必修課程，應於實務專題修習前一學期，自行分組覓請指導教授進行指導，並將初步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指導教授、小組成員、專題題目等，於學期結束二週前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分組人數為四至六人為原則，若有低於四人或高於六人者須經該組指導老師與本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專題研究之主題原則上應以金融管理相關領域之理論及實務為限，以符合本系發展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。
- 五、實務專題指導由本系專題指導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指導，或由專題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研提實務專題製作計劃，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專題計畫審議與指導，並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六、本系每位教師指導一至三組為原則，超過三組以上須經系主任同意。系主任於期初召開專題製作協調會。學生應於實務專題實施第一學期結束一週前，完成實務專題計畫書一式，內容得包括：研究背景、動機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等，經指導教授計分。
- 七、專題研究須撰寫專題報告，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三人，口試委員除本系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遴聘本系相關專長教師二名或校外審查委員共同組成。專題研究成績計算的項目與方式，請參考附件一。專題製作課程成績繳交方式，需依開課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按時繳交。
- 八、專題審查程序依續為校內口試、校外審查及決審。校內口試通過者，始能進行校外審查及決審。其中校內口試成績占60%，校外審查成績占40%。

獲選為優秀專題的小組，其成員除由學校頒發的獎狀乙只外，特優組、佳作組分別獲得新台幣陸仟、參仟元的獎學金，並參加校內成果展。前三名之小組，應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實務專題發表競賽，違者，取消其名次與獎金，並由之後名次依

序遞補。獎狀之發放將審查小組成員對於本系相關配合規定完成情況，及配合開課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發放。獎金則需於開課學期成績繳交完成後配合會計室作業再發放。

九、專題報告不可剽竊他人作品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；違者，則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校內口試：

1. 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期末報告，報告時間由委員會規劃後，提送本系辦公室公告。
2. 各學生分組應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完整專題報告，並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。
3. 期末報告時各學生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，個人或全組未參與口試者，個人或全組專題口試成績為零分。
4. 無正當理由且未經專題審查委員同意者，不得請假或更改專題口試時間；經請假且(或)申請更改專題口試時間者，由專題審查委員斟酌扣減專題口試成績。
5. 第一次校內口試未通過之學生，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且經第二次校內口試通過者，始進行校外審查。

十一、經報告審查會通過之組別，應參考審查意見，修正完成後，經指導教授核准，印製一式三冊，於第二學期末依照系公告指定時間送交本系，一冊由金融管理系保存，一冊專題報告由指導老師保存，一冊送至圖書館。

十二、指導教授得指導學生於學期結束後，完成報告之修改，並參加全國性實務專題發表競賽或投稿至相關研討會及期刊。

十三、專題報告編輯格式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封面內容與顏色由本系統一規定。
- (二) A4 紙張規格排版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後公佈之。
- (三) 須附目錄索引。
- (四) 報告應裝訂成冊，裝訂於左邊，開口朝右。
- (五) 專題文獻之引用，請參考格式附件二。

十四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應遵行校頒「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」實施辦法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實務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評審表

專 題 研 究 題 目						
評 審 委 員 評 審 項 目	整體架構 (35%)					
	創意與貢獻 (35%)					
	文字結構 (20%)					
	簡報表現 (10%)					
評審成績(小計) (佔個人成績 %)						
綜 合 評 語						
評 審 委 員 簽 名						
分 組 學 號 姓 名						指 導 老 師 簽 名
指 導 老 師 評 分 (佔個人成績 %)						
個 人 專 題 成 績 合 計						
時 間				地 點		
備 註	完稿交付系辦公室前是否須再修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*除指導老師外，必須取得至少二位評審委員的評審成績，方得認計成績

附件二

參考文獻：所有參考文獻須按姓氏由小至大之筆劃數排，採中文文獻先，英文文獻後為原則。

各類參考文獻之寫法須依下列格式，例：

1. 李建華、李世宗，「大型延時系統分散式控制設計」，第十五屆全國技職研討會，工業類電機組，台中，pp. 241-250，2000。
2. 林東清，「延時系統穩定性研究」，中國工程學刊，第一卷，第二期，pp. 12-21，1985。
3. 林信成，「模糊滑動模式控制器設計」，碩士論文，大同工學院，台北，1992。
4. 張大為，商用英文，三民書局，台北，1983。
5. Lancaster, P., The Theory of Matrices, Prentice-Hall, NY., 1985.
6. Lee, Y., “Robust stability of perturbed time-delay systems,” 7th International Heat Transfer Conference, Washington, Vol. 2, pp. 112-118, 1990.
7. Lee, C.H. and Kung, F.C., “On the matrix bounds for the continuous Riccati equation,”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, Vol. 40, No. 3, pp. 138-141, 1997.
8. Shen, J. C., “Robust system controller design: time-domain approach,” Ph.D. Dissertation,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, Tainan, 1990.

* 以上參考文獻範例，若有未盡事宜請參考「正修學報」。